石景山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征集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1. 为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优化国有资本布局，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2. 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区属国有金融机构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3. 本办法所称区属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区政府代表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4. 区属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由区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实行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
5. 区政府设立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区属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6. 本办法所称区属企业，是指区政府授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区属企业由区政府确定、公布，并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7. 区政府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坚持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坚持政企分开，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行使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区政府其他机构、部门不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1. 区属企业及其投资设立的企业，享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自主权。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支持企业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不得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1. 区属企业应当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对其经营管理的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区属企业应当接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不得损害区属企业国有资产所有者和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1.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国资委”)是代表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的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区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有关制度、规定，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属企业和区政府授权的实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区属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维护出资人权益；

（三）承担监督区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体系，通过统计、稽核对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区属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提出区属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意见并组织实施；

（四）指导推进区属企业的改革和重组，推进区属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五）通过法定程序对区属企业负责人进行管理、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六）负责组织区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区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七）指导、督促区属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合有关部门协调所监管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从出资人角度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八）负责区属企业人才工作的宏观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和组织协调区属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九）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二条** 区国资委的主要义务是：

（一）推进区属企业国有资产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推动区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调整，提高区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和竞争力；

（二）探索有效的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经营体制和方式，加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促进区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协助区审计局做好区属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三）指导和促进区属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管理现代化；

（四）尊重、维护区属企业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企业依法经营管理，增强企业竞争力；

（五）指导和配合解决区属企业改革与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六）定期向区政府报告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区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和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章 区属企业负责人管理

**第十三条** 区国资委党委在区委领导下，协助开展区属企业的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管理工作。

区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必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人事相宜，坚持组织认可、出资人认可、市场认可、职工群众认可，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坚持依规依纪依法。

**第十四条** 区国资委应当建立健全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负责人管理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

　　**第十五条** 区国资委应建立完善区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与区属企业负责人签订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根据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区属企业负责人进行经营业绩考核。

**第十六条** 区国资委依照有关规定，确定区属企业负责人的薪酬；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其向区属企业派出的企业负责人的奖惩。

第四章 企业重大事项管理

**第十七条** 区国资委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区属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上市，资产重组、增减注册资本、重大资产（产权）处置、进行大额捐赠、发行[债券](http://www.chinaacc.com/web/lc_zq_1%22%20%5Ct%20%22_blank)、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事项”）。

区属企业的重大事项涉及金额超过500万元不满1000万元的，应当按照规定由区国资委批准；超过1000万元（含）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区国资委审核后，报区委、区政府批准（已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事项不再报批）。

**第十八条** 区国资委负责研究制定区属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和申请破产的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重要的区属企业中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和申请破产，须经区国资委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区国资委决定区属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其中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报区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区国资委依照《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参加区属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以及任免企业负责人时，区国资委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事先向区国资委报告或请示，并依照区国资委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将其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及时向区国资委报告。

区国资委向区属企业派出的股东代表报告履行职责情况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http://www.lawtime.cn/info/gongsi/gshbflhb/%22%20%5Ct%20%22_blank)、[分立](http://www.lawtime.cn/info/zhuanti/2010072744734.html%22%20%5Ct%20%22_blank)、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区国资委向区属企业派出的董事应向区国资委报告职责履行情况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参与董事会决策事项的情况；

（二）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三）针对公司经营管理有关问题，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的情况；

（四）在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区属企业发生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企业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区国资委依照有关规定，配合有关部门并协助企业做好职工安置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区国资委可以对符合条件的区属企业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承担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第二十三条** 区国资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拟订区属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调控区属企业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

**第二十四条** 区国资委应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区属企业报告重大事项采取批准和备案方式管理。区属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经营决策、涉及出资人权益的重大法律纠纷和案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重大生态破坏事故、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事件等，应及时向区国资委报告备案，特别重大的应向区政府报告。

第五章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第二十五条** 区国资委依照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开展区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协调区属企业之间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纠纷。

**第二十六条** 区属企业发生合并、分立、上市、改制，资产重组、国有股权变动和转让，破产、申请解散以及其他国有权益变动行为的，应进行清产核资、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七条** 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区属企业发生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行为的，应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第二十八条** 对于政府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开展的清产核资工作，区国资委应会同有关部门对区属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并对清产核资结果进行审核确认。

**第二十九条** 区国资委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规范国有资产评估行为，依照有关规定对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核准或备案。

**第三十条** 区国资委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有关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促进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防止区属企业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一条** 区国资委对区属企业实行预算管理，对区属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监督；区属企业应定期向区国资委提交财务决算报表等有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区国资委对区属企业的国有资产收益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的收益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区属企业应当加强对各项资产的管理和核算，有效控制资产损失；对发生的资产损失，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清查，查明原因，分清责任，落实赔偿措施；扣除赔偿部分以后的资产损失，按规定申请核销。

　　**第三十四条** 涉及区属企业发生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等国有资产处置，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和备案手续。

对于核销后尚未形成最终事实损失的不良资产，企业应建立专门档案继续进行管理。

**第三十五条** 区国资委应积极构建国有资产运营平台，充分利用资本运营、产权交易、投融资等平台运作国有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

**第三十六条** 区属企业应建立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依据其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区国资委应当制定区属企业投资管理制度，依法对区属企业的投资活动进行监督，必要时对企业已完成的投资项目，有选择地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十七条** 区国资委应当建立健全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统计评价体系，对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的存量、分布、结构及其变动、运营效益、偿债能力、发展能力等基本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区属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向区国资委提交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和国有资产经营报表等有关资料。

第六章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第三十八条** 区国资委依法对区属企业财务进行监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指标体系，维护区属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第三十九条** 区属企业应当建立防范风险的法律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区国资委负责指导、协调企业法律顾问工作；企业法律顾问负责处理企业经营、管理和决策中的法律事务，对企业依据有关规定报送区国资委或区政府批准的重大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分析相关的法律风险，明确法律责任。

　　重要的区属企业应当设置企业总法律顾问，企业总法律顾问参与企业重大经营决策，保证决策的合法性。

**第四十条** 区属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区国资委报告财务、生产经营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应当接受审计等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依法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财务、审计、法律顾问和职工民主监督等制度，完善科学决策机制，强化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工作，确保企业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四十一条** 区国资委应严格控制和规范区属企业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二条** 区国资委违法干预区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区属企业未按照规定向区国资委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党纪或政务处分。

**第四十四条** 区属企业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区属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自免职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造成国有资产特别重大损失，或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区属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权利和义务等，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区属企业中基层党组织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执行。

区属企业中工会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区政府根据需要，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政府对区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对所出资的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监管，参照本办法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石景山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石政发[2012]31号）即行废止。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区国资委负责解释。

附件：区政府授权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单

附件：

区政府授权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单

|  |  |
| --- | --- |
| 序 号 | 单 位 名 称 |
| 1 | 北京市石景山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2 | 北京实兴集团有限公司 |
| 3 | 北京宏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4 | 北京万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5 | 北京石景山游乐园有限公司 |
| 6 | 北京石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7 | 北京京石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8 | 北京盛景嘉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9 | 北京保险产业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10 | 北京石泰集团有限公司 |
| 11 | 北京京石园景有限公司 |
|  | 北京市燕景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40%出资部分） |